



APNIC是亚太网络信息中心的英文简称，是世界五大区域性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之一，负责向亚太互联网社区提供必不可少的资源分配和注册服务。

“应对亚太地区重要互联网资源分配中面临的挑战”

APNIC的作用是什么？

APNIC作为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负责确保IP地址和相关数值资源的公平分配和责任管理，使全球互联网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

资源服务

APNIC分配和登记网络协议(IP)地址数字(IPv4 和 IPv6)，自主系统(AS)数字，反向DNS授予，并且维持一个公共whois数据库。

代表

作为AP互联网社区的一员，APNIC在全球舞台上代表该社区的利益，并且与区域性和全球性的主要机构建立起牢固的关系。

请注意： APNIC不参与管理域名系统(DNS)，不负责域名登记。

开放政策会议

APNIC开放政策会议(Open Policy Meetings)是一个讨论影响AP互联网社区的技术与政策问题的论坛，对本区域有意于互联网的所有人士开放。

培训与教育

APNIC为整个区域内负责分配或者安排地址资源的ISP的技术人员举行培训。

APNIC的组织结构是怎样的？

APNIC的结构确保所有的决策过程全部公开透明。组织结构包括：

(1) 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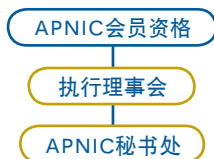
会员在会员大会上对问题投票表决，并且全年通过各种渠道提供意见。

(2) 执行理事会(EC)

执行理事会(EC)由会员选举产生，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代表会员处理政策和决策事宜。

(3) 秘书处

秘书处是APNIC的工作机构，为该组织执行日常工作。



APNIC的政策是如何制订的？

APNIC的政策是会员和更广泛的互联网社区通过公开程序达成共识来制定的。每年召开2次的公开政策会议和特殊兴趣小组的公开电子邮件讨论是政策制定的主要平台。有关APNIC政策制定程序的详细描述请参阅：

<http://www.apnic.net/docs/policy/dev>

何谓APNIC区域？

APNIC服务于整个亚太区，包括亚洲与大洋洲的以下56个经济体：

- 阿富汗、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英属印度洋领地、文莱、柬埔寨、中国、圣诞岛、科科斯群岛、库克岛、东帝汶、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法属南部领地、关岛、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基里巴斯、朝鲜、韩国、老挝、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诺福克岛、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皮特凯恩、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台湾、泰国、托克劳、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越南、瓦利斯群岛和富图纳群岛。

在互联网注册系统内认可的经济体是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双字母编码系统(ISO-3166)定义的。

谁是APNIC的会员？

会员资格面向所有个人和机构开放。APNIC的会员包括整个亚太区域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ISP)、国家互联网注册机构(NIR)以及网络信息中心(NIC)。

截止2007年1月31日，APNIC在整个区域的49个经济体中拥有1368个会员。其中12个属于联盟会员，代表几百个间接会员。

超大型会员:	9
极大会员:	21
大型会员:	73
中型会员:	210
小型会员:	663
极小型会员:	260
准会员:	132

APNIC 简史

1993

APNIC 作为亚太网络小组 (APNG) 的一个项目成立。

1994

IANA 授权 APNIC 开始在其区域内分配资源。

1996

APNIC 帮助创办了亚太区域互联网运行技术会议 APRICOT。现在，该会议是网络运行者和决策者的主要区域性会议。

1998

APNIC 从原先位于东京的总部搬迁到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搬迁有助于 APNIC 增加员工和资源，满足对服务的持续增长的需求。

1999

APNIC 开始在本区域内为主机主 (hostmaster) 工作人员开办培训课程。同年，APNIC 与 ARIN、RIPE NCC 密切合作，推出 IPv6 地址服务。

1999 - 2000

APNIC 在运作的头一年就向 ICANN 地址支持组织 (ASO) 提供秘书处服务。这一支持只是 APNIC 与其他 RIR 密切合作、重新塑造新的互联网管理场景的一个方面。

2000

APNIC 首次独立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开放政策会议。

2001

APNIC 会员类别得到扩展，允许非资源型的准会员和其他会员层面存在。

2002

APNIC 推出会员服务帮助台，延长服务时间，向会员提供所有查询所需的单一接触点。

2003

APNIC、ARIN、LACNIC 和 RIPE NCC 共同成立了号码资源组织 (NRO)。

APNIC 的合作伙伴

APNIC 与其他互联网组织密切合作，包括：

APNIC 会员：

主要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 (ISP)、国家互联网注册机构 (NIR) 和网络信息中心 (NIC)。

其他区域性互联网注册机构 (RIR)：

服务北美的 ARIN；服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 LACNIC；服务欧洲的 RIPE NCC 以及即将服务非洲的新兴注册机构 AfriNIC。

互联网行业、技术和政策方面的亚太高峰机构：

APNG、APIA、APAN、APTLD 和 APRICOT。

号码资源组织 (NRO)

APNIC 与其他 RIR 都是 NRO 的成员。NRO 保护未分配的地址资源库，促进和保护自下而上的政策制定程序，并充任互联网社区向地区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建言的中心联络点。

其他主要的互联网机构：

互联网编号分配管理机构 (IANA)、国际互联网名字与编号分配公司 (ICANN)、互联网工程工作组 (IETF)、互联网工程政策小组 (IEPG)、互联网协会 (ISOC) 和其他机构。

会费

会员资格面向所有机构和个人开放。会员按照规模进行分类，每个会员的基本层面由其地址持有总数决定。APNIC 会员的会费如下：

级别*	IPv4 地址	IPv6 地址	年费 (美元 \$)
准会员	无	无	625
极小型	最多/22 (含此数)	最多/35 (含此数)	1,250
小型	>/22 到 /19	>/35 到 /32	2,500
中型	>/19 到 /16	>/32 到 /29	5,000
大型	>/16 到 /13	>/29 到 /26	10,000
极大型	>/13 到 /10	>/26 到 /23	20,000
超大型	>/10	>/23	40,000

首次要求 IP 地址资源的会员，需缴纳 IP 资源申请费 \$2,500 美元。AS 号码或之后的 IP 要求，无需缴纳该费用。

* 持有 IPv4 和 IPv6 地址空间的会员，会员级别将根据上述内容单独对每一种地址进行评估。然后，会员的有效会员级别作为两者中较大的一个进行评估。

有关会员级别详情以及 APNIC 费用、服务和会议方面的更多详情，请浏览网站，网址：<http://www.apnic.net>



提供网上即时沟通服务



web www.apnic.net/helpdesk

SIP helpdesk@voip.apnic.net

办公室 PO Box 2131, Milton, Queensland 4064, Australia

电话 +61-7-3858-3100 传真 +61-7-3858-3199

电邮 info@apnic.net 网址 <http://www.apnic.net>

网络电话 helpdesk@voip.apnic.net

办公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晚上 7:00 (UTC+10)

本资料截止 2007 年 1 月 31 日时有效。欲知 APNIC 详情，请浏览 <http://www.apnic.net> 或联络 APNIC，电邮 [<helpdesk@apnic.net>](mailto:helpdesk@apnic.net)